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股票简称：康美药业

编号：临2016-090

债券代码：122080

债券简称：11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云南省文山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91）

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吉林省吉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92）

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